



巴中市恩阳区三河场初级中学

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巴中市恩阳区三河场初级中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0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邀请.....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7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19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1
第六章 评审方法.....	28

第一章 资格预审邀请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巴中市恩阳区三河场初级中学委托，拟对巴中市恩阳区三河场初级中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申请人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后的申请人可参加后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19032020000345。

2、项目名称：巴中市恩阳区三河场初级中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其中42万为地方配套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工程为巴中市恩阳区三河场初级中学教师宿舍建设项目，地址位于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三河场初级中学校园内。主要施工内容：土建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建筑面积为740.4 m²，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3层（-1层非地下室，因场地原因和业主需求，标注为-1层，实为地上一层）；设计使用年限50年；本工程安全等级为二级，耐火等级为地上二级，抗震等级为四级。本项目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200日历天内竣工。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邀请供应商

本次资格预审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四川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4)项目经理：具有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按照规定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

八、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资格预审文件自 2020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1、现场获取：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当天日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

2、网上获取：实行邮箱获取，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期限内联系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827-8668888）并将如下扫描件发送给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3480200800@qq.com)：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当天日期、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未电话联系代理机构的或资料发送错误的，不予报名）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无偿获取。

九、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08 月 17 日 09:00（北京时间）。

资格预审时间：2020 年 08 月 17 日 09:00（北京时间）。

十、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资格预审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恕不接收。本次资格预审不接收邮寄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08月17日08:30—2020年08月17日09:00）

十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08月17日09:00（北京时间）在资格预审地点开启。

十二、资格预审地点：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恩阳区三河场初级中学；

地 址：巴中市恩阳区关帝街与347国道交叉口东50米；

联系人：邱老师；

联系电话：1354845771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一、申请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1914715.31 元。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1914715.31 元。
4	本国工程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6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本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另行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审查小组审查后，若不能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7	资格预审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8	资格预审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9	供应商质疑	1、关于采购需求方面（即资格预审文件资格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地 址：巴中市恩阳区关帝街与 347 国道交叉口东 50 米； 联系人：邱老师； 联系电话：13548457718。 2、其他方面的质疑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递交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 9 栋 12 楼；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827-8668888 转 8002。</p> <p>注：供应商质疑必须采用书面形式。</p>
1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827-3368580。</p> <p>联系地址：恩阳区曾家坝置信逸都花园 15 栋（舜联大厦）12-1 楼。</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预审报名时间截止后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对报名申请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申请文件无效。</p>
12	资格预审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资格预审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p> <p>2.资格预审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附表为准，如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申请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p>
<p>备注：本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附表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p>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资格预审文件仅适用于本资格预审项目。

1.2 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资格预审的采购人是巴中市恩阳区三河场初级中学。

2.2 本次资格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申请人”系指按要求报名成功拟参加资格预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3.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资格预审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

4.资格预审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资格预审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

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资格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资格预审及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及后续活动。

三、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7.1 资格预审文件是申请人准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预审的重要依据。资格预审文件用以阐明资格预审项目所需的资质项目需求等。

7.2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申请人应详细阅读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资格预审及后续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9.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严格按照本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的要求提供。

10.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资格预审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申请人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1.1 申请人应执行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1.2 对于资格预审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1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申请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1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供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2.4（实质性要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2.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2.7（实质性要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2.8 提供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

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申请人名称。

13.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4.2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收邮寄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申请人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可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字样。

15.3 申请人对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

责任。

五、资格预审和评审

16.资格预审

16.1 本项目资格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实施资格审查、现场随机抽取等。

16.2 本项目资格预审以供应商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的纸质资格证明材料为依据。审查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过程中，不要求资格证明材料中涉及的申请人工作人员必须到场核对身份，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现场核对，不会有其他不合理要求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

16.3 本项目资格预审审查结果将现场告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还将书面告知并详细说明理由。本项目随机抽取供应商时，采取乒乓球摇号等普遍公认的随机抽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现场参与，将有两名以上采购人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全程录音录像，存档保存。

16.4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随机抽取的 8 家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施工响应文件**。

16.5 供应商数量较多，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场地无法满足资格预审和现场随机抽取工作需要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预约在有条件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本项目不在宾馆、酒楼、球场等非开标评审场所进行资格预审和现场抽取。

16.6 资格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的规定进行。

七、资格预审纪律要求

1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资格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7）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确认的资格预审合格。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19. 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

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资格预审文件不再做调整。

20.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1.本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实质性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要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以外，资格预审小组在评审时，仅对申请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

一、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四川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4)项目经理：具有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按照规定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擅自增加本范本规定之外的资格条件。

2.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注：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19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注：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注：提供承诺函。}

8、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9、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0、四川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复印件。

11、提供项目经理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名称：XXXXXX（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XXXXXXXX

项目编号：

包号：

XX年XX月XX日

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申请人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名称：XXXX（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申请人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XXXXXXXX”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 资格预审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资格预审活动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我方名义签署、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处理有关事宜。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XXXX。

申请人名称：XXXX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承诺函

X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X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XXXX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X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建设及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名称：X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

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 1-5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预审审核标准和方法。

1.2 资格预审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同组建。

1.3 资格预审小组依法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

1.4 审核过程独立、保密。申请人非法干预审核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 资格预审小组审核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对于申请人而言，除审核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 如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3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2. 审查程序

2.1 审核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2.2 审核小组依法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结束后，出具资格预审报告。

2.3 拟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及相关政策执行：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邀请8家通过了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

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采用下列方式：

2.3.1 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但不少于三家则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

2.3.2 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且少于三家，则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资格预审审核标准

序号	项目	合格条件	结论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19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 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提供承诺函。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8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9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0	四川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四川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复印件。		
11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项目经理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1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提供非联合体参与承诺函。		
13	按照规定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	本项由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料。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可不提供。）		
1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16	申请人名称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7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有加盖单位公章，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2项要求。		
18	申请文件内容完整	符合第三、四章要求。		
19	申请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资格预审须知”第12项要求。		

注：以上审核内容均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结论为通过资格预审。

4. 出具资格预审报告

根据审核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审核记录编写资格预审报告。资格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4.1 资格预审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4.2 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名单、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单和资格预审审核小组成员名单；

4.3 审核结果，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原因等；

4.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审核过程中申请人根据审核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审核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4.5 审核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5.1 在审查过程中，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采购人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5.2 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或说明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3 采购人不得暗示或者诱导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或纠正，对申请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6.审查结果

6.1 提交资格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出具书面资格预审报告。审核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审核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审核小组成员应当在审核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6.2 停止评审

采购人资格预审人员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